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1370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苏253D1AN62Q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1370 号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玉勤



2025 年 07 月 15 日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20,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46元，募集资金总额304,4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73,205.6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2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25899800545	104,606,460.7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3060078801200000281	104,606,460.7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025900142810601	90,685,300.60	-	已注销
合计		299,898,222.00	-	



注：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191,994.34 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 299,898,222.00 元的差额 706,227.66 元为支付的发行费用。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773.8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变更为“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0,943.44 万元。

2023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1,950.1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投项目“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予以终止，并将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10,035.4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予以结项，



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845.94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终止后暂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97,851,046.22 元以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 8,531,368.79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工程建设类募投项目的特殊性，无法逐年核算效益情况，待项目竣工并完成审计结算，方可核算整体效益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之备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除尚无法核算效益的情况外，已核算效益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到期赎回。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1,200 万元（含 21,2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到期赎回。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期限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 月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38.21 万元划转至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



“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45.94 万元划转至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9,785.10 万元以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 853.57 万元划转至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附表：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19.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77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0,943.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	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	-	748.33	748.33	已终止
2	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	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	-	5,471.79	5,471.79	2022.7 (已结项)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0.00	
					0.00	



3	义乌国贸大道 两侧景观工程 项目	义乌国贸大道 两侧景观工程 项目	-	2,154.06 [注3]	2,154.06	-	2,154.06	2,154.06	2,154.06	0.00	2024.7 (已结项)
4	新沂马陵山花 厅部落配套及 景观提升工程 总承包 (EPC) 项目	-	-	- [注4]	-	-	-	-	-	-	已终止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975.76	8,975.76	8,976.89	8,975.76	8,975.76	8,976.89	8,976.89	1.13	不适用
6	项目结余 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结余 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	2,784.14	2,784.14	-	2,784.14	2,784.14	2,784.14	0.00	不适用
7	项目终止剩余 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终止剩余 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	9,785.10	10,638.67	-	9,785.10	10,638.67	10,638.67	853.57	不适用
8	泰和县马市生 态文化旅游特 色小镇 PPP 项 目	-	20,943.44	-	-	20,943.44	-	-	-	-	已变更
合计			29,919.20	29,919.20	30,773.89	29,919.20	29,919.20	30,773.89	30,773.89	854.70 [注5]	-

注1: 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原承诺投入金额 5,850.00 万元, 经审议, 项目终止剩余募集资金 5,101.67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故将此处承诺投入金额调整为 748.33 万元;

注2: 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原承诺投入金额 7,410.00 万元, 经审议,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938.21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故将此处承诺投入金额调整为 5,471.79 万元;



注 3：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原承诺投入金额 3,000 万元，经审议，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845.94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故将此处承诺投入金额调整为 2,154.06 万元；

注 4：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原承诺投入金额 4,683.44 万元，经审议，该项目已终止，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故将此处承诺投入金额调整为 0；

注 5：此项差额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 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		不适用	毛利率 25.5%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2	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 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		不适用	毛利率 21.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毛利率 22.82%	是
3	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		不适用	毛利率 3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结算 [注 2]	尚未结算
4	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 承包（EPC）项目		不适用	毛利率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6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项目终止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 10%	已变更	已变更	已变更	已变更	已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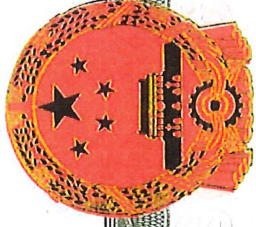
注 1：由于工程建设类募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无法逐年核算效益情况，待项目竣工并完成审计结算，方可核算整体效益情况。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实施部分工程后予以终止，已实施部分的审计结算尚未完成，且已实施部分的效益与项目整体预计效益测算口径不一致，故无法对比效益达成情况；

注 2：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已完工但未审计结算，尚无法核算效益情况；

注 3：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未实施已终止，不涉及效益情况；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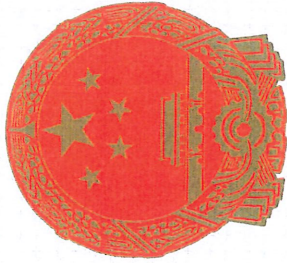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13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经营场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32000010

执业证书编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3年09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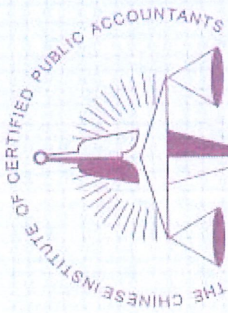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7702210034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张军的年检二维码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320000100051

2022 09 23

